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801027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AD12749_1_211523120851.pdf)

主旨：修正108年度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貳、業務費十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（二）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用項目編列基準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108年度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貳、業務費十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（二）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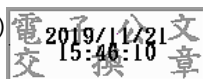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

——花府 108/11/21



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